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主管 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主办

公益时报社出版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0150

2026年4月28日 星期二

第077期 总第5771期 本期共4版

http://www.gongyishibao.com

# 动员全社会参与和践行节能降碳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做好节能降碳工作的意见》

■ 本报记者 皮磊

节能降碳是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的重要抓手,是维护国家能源安全、促进产业提质升级的重要支撑。为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做好节能降碳工作,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做好节能降碳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表示,当前我国节能降碳形势依然较为严峻,能源结构偏煤、产业结构偏重、环境约束偏紧的国情没有改变,化石能源和传统产业占比仍然较高,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的基础还不牢固,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仍面临不少困难挑战。“十五五”时期是实现碳达峰的决胜阶段。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对积极稳妥推进和实现碳达峰作出部署,这对节能降碳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意见》,对推进新形势下的节能

降碳工作作出系统部署,明确了总体要求、重点任务和实施路径,对于更大范围、更大力度凝聚全社会共识,更好发挥节能降碳对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实现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的支撑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意见》要求,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统筹发展和安全,一以贯之坚持节约优先方针,把节能降碳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各方面,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做好节能降碳工作,坚决遏制能源消费总量不合理增长,持续提升能源资源产出效率,从源头有效减少碳排放,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提供有力保障。

据了解,《意见》部署了五个方面的重点任务:

第一,协同推进节能降碳与绿色转型。统筹节能降碳与产业优化升级。加强节能降碳与产业规划、产能调控等政策衔接协同,强化节能降碳激励约束和标准提升引领,支持运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改造提

升传统产业,有力有效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为需上马的高质量项目腾出充足空间,为经济社会发展培育新的绿色动能。

第二,大力推进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其中,在数字基础设施领域,推进算力、通信基站和机房等基础设施节能降碳改造,加强项目评估论证和源头把关,支持发展绿色低碳、集约循环的算力设施。在公共机构领域,推进公共机构节能降碳改造,推广能源费用托管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加强公共机构能耗定额管理。

第三,进一步加强节能降碳监督管理。一是严格节能降碳审查评价。二是加强重点用能和碳排放单位管理。三是强化节能降碳全流程监管。《意见》提出,建立健全重点用能和碳排放单位节能降碳管理档案,探索建立能效、碳排放披露和分级制度,全面提升管理精细化水平。

第四,强化节能降碳工作支撑保障。一是健全法律法规。加快修改节约能源法,修改颁布可再生能源

法。二是完善标准标识体系。加快完善重点行业能耗和碳排放限额、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等标准。三是强化政策支撑。深入实施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制度。研究设立国家低碳转型基金。四是加强技术创新应用。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完善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五是提升基础工作能力。优化能源管理、节能降碳领域相关学科专业设置和人才评价体系,完善相关职业标准。

第五,动员全社会参与和践行节能降碳。《意见》提出,加强组织领导。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要扎实推进本单位本领域节能降碳工作。实施全民行动。持续开展全国生态日、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等活动。要求广大党员以身作则,切实崇尚和践行节能降碳。强化国际合作。支持节能低碳产品贸易,鼓励节能降碳服务企业走出去。积极参与节能降碳国际标准制定修订,推动节能降碳标准、标识国际互认。

## 社会救助法草案拟三审： 发挥社会力量作用 提升便民化水平

我国宪法规定,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社会救助法草案在明确政府的社会救助职责,发挥社会力量的作用,畅通救助渠道、提升便民化水平方面作了哪些规定?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4月27日至30日在北京举行,社会救助法草案三次审议稿(以下简称草案三审稿)将提请审议。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举行记者会,法工委发言人施春风就社会救助法草案相关情况作介绍。

“对困难群众开展救助帮扶,需要政府和社会共同努力。社会救助法草案贯彻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明确社会救助实行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政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对政府责任和社会力量参与作了具体规定。”施春风介绍。

一是明确政府责任。规定国家建立和完善社会救助制度,依法保障公民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和救助服务的权利。国家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科学认定社会救助对象,根据救助对象类型、困难程度等,及时有针对性地给予社会救助。同时,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及民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医疗保障等部门的职责。

二是对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作出规定。设“社会力量参与”专章,规定建立和完善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机制,加强政府救助与社会力量参与有效衔接和协同。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自愿开展帮扶活动,动员引导慈善组织加大社会救助方面的帮扶力度。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依法享

受相关优惠政策。政府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此外,通过做好信息发布、政策咨询、业务指导等工作,为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创造条件、提供便利。

“社会救助事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为使群众更便捷地申请和获得社会救助,社会救助法草案作了一系列规定。”施春风表示。

一是规定社会救助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便民、及时的原则。

二是在救助申请方面,规定对于特困人员供养、最低生活保障,以及医疗、教育、住房等救助,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有序推进持有居住证人员在居住地申请。申请社会救助有困难,可以委托村(居)委会或者他人代为申请。

三是在受理方面,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统一受理社会救助申请的窗口,及时受理、转办申请事项。

四是在审核确认方面,规定健全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提高审核确认效率和准确度。加强信息共享,对可以通过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核实的情况,不得要求社会救助对象提供。

五是规定社会救助对象遇有紧急情况的,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可以先行救助。

六是规定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结合社会救助工作实际,依法优化工作流程,提高便民化水平。

七是规定加强信息技术应用,推动救助服务向移动端延伸,为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在线申请、办理查询、举报投诉等服务。(转自中国人大网)



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举行记者会,法工委发言人施春风介绍社会救助法草案有关情况

## 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管理费用和募捐成本新规发布

■ 本报记者 王勇

近日,民政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了《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管理费用和募捐成本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

为贯彻落实新修改的慈善法,《规定》对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有关规定进行了修订,同时增加了募捐成本的管理要求。

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四个方面,一是明确慈善活动支出要求;二是细化管理费用构成内容;三是界定募捐成本范围;四是设置募捐成本支出标准。

《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这意味着慈善组织2026年度慈善活动年度支出、管理费用和募捐成本即须按照《规定》要求确认。

### 慈善活动支出应当主要用于受益人

《规定》第四条明确,慈善组织的慈善活动支出应当主要用于受益人。

《规定》第十二条要求,慈善组织通过其他组织(包括合作方、项目执行方、慈善信托的受托人等)向最终受益人资助的款物,在款物到达最终受益人前,不得作为慈善活动支出。

很明显,包括合作方、项目执行方、慈善信托的受托人等在内的其他组织不是最终受益人。“在款物到达最终受益人前,不得作为慈善活动支出”的规定,将有力地杜绝资助款物在各方之间层层划转甚至“循环捐”的现象,让资助

款物能够及时、最大限度的用于受益人。

慈善组织在委托合作机构、执行机构,也包括设立慈善信托之后,必须建立有效的机制,确保资助款物到达最终受益人,否则无法计算慈善活动支出。如果中间环节出现“跑冒滴漏”,必将影响最终的支出数据。

这些新增规定进一步细化了慈善活动支出的要求,将引导慈善组织降低活动成本,提高慈善财产使用效率,充分发挥慈善资金的社会效益,避免被截留、挪用、空转。

### 党建、监事会等工作经费被明确

《规定》第五条明确,慈善组织的管理费用是指慈善组织为保证本组织正常运转所发生的下列费用:

- 一、理事会等决策机构的工作经费;
- 二、监事会等监督机构的工作经费;
- 三、党建工作经费;
- 四、行政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社会保障费;
- 五、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折旧费、修理费、租赁费、无形资产摊销费、资产盘亏损失、因预计负债所产生的损失、聘请中介机构费等。

根据这一规定,监事会等监督机构的工作经费可以从管理费用列支,为监事履职提供了有力的经费保障,将有效地让监事摆脱“橡皮图章”的尴尬境地,进一步加强对负责人、理事、财务管理人员职

务行为的监督。

与此同时,“党建工作经费”也有了明确的出处,慈善组织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进一步增强,可以充分发挥政治引领作用,实现慈善组织党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

管理费用的进一步细化,将有力地促进慈善组织结构更加合理、治理更加有效,有利于让慈善组织接受内外部监督,提升慈善活动透明度和公信力。

### 募捐成本有了明确范围

《规定》第六条明确:慈善组织的募捐成本是指慈善组织基于慈善宗旨,在募集财产时发生的下列费用:

- 一、为开展募捐活动直接发生的场地设备、人员差旅、专业技术服务等必要费用。其中,募捐活动中涉及本组织场地设备和工作人员的相关费用,不得计入募捐成本;
- 二、为获得捐赠财产而应当计入当期费用的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等。

慈善组织应当据实列支募捐成本,在“筹资费用”项目下核算和归集。

新修改的慈善法增加了关于“募捐成本”的有关要求,并明确“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管理费用和募捐成本的标准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财政、税务部门制定”。

《规定》采取分类列举的方式对募捐成本范围进行限定,正是对新修改的慈善法贯彻落实。“募捐

活动中涉及本组织场地设备和工作人员的相关费用,不得计入募捐成本”“慈善组织应当据实列支募捐成本”等规定,解决了募捐成本如何界定和列支的问题,有利于慈善组织对慈善活动支出、管理费用和募捐成本进行分类核算,合规开展募捐活动。

值得一提的是,《规定》还明确,慈善组织的某些费用如果属于慈善活动、其他业务活动、管理活动、募捐活动等多种活动共同发生,且不能直接归属于某一类活动的,应当将这些费用按照合理的方法在各项活动中进行分配,分别计入慈善活动支出、其他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募捐成本。

### 设置募捐成本支出标准

《规定》第十五条明确,慈善组织的年度募捐成本不得高于前三年捐赠收入平均数的百分之三。

新修改的慈善法第六十一条强调,慈善组织应当积极开展慈善活动,遵循管理费用、募捐成本等最必要原则,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充分、高效运用慈善财产。

《规定》第二条也明确提出,慈善组织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组织章程的规定积极开展慈善活动,充分、高效运用慈善财产,并遵循管理费用、募捐成本最必要原则,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募捐成本3%上限的设置,是“最必要原则”的体现,将引导慈善组织将所募资金更多用于受益人,充分、高效运用慈善财产。

## 《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管理办法》发布,明确指定、运行、监管等要求

■ 本报记者 王勇

近日,民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网信办印发《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共二十九条,主要围绕平台的指定、运行、监管等核心工作进行系统规范,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

### 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的由来

2016年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规定,慈善组织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在国务院民政部门统一或指定的慈善信息平台发布募捐信息。

为落实慈善法要求,国务院民政部门先后组织开展了三批次互联网募捐信息平台公开遴选和指定工作,进一步规范了互联网募捐秩序,有力促进了慈善事业健康发展。

新修改的慈善法将“互联网募捐信息平台”的表述修改为“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并规定,平台提供公开募捐信息展示、捐赠支付、捐赠财产使用情况查询等服务;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为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提供服务,不得向其收费,不得在公开募捐信息页面插入商业广告和商业活动链接。

《办法》的制定是贯彻落实修改后的慈善法要求,完善慈善法治体系的必要举措,有助于引导和规范平台依法提供服务,规范慈善组织互联网公开募捐行为,保护慈善组织、捐赠人、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办法》第二条明确,《办法》所称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是指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专门为慈善

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活动提供服务的网络平台。

这一规定明确了《办法》规范的对象:首先,是网络平台,而不是其他平台。广播、电视、报刊、电信运营商等其他公开募捐平台服务提供者并不在《办法》的规制范围中,它们仍由《公开募捐平台服务管理办法》规制。

其次,为“公开募捐活动提供服务”,而不是其他信息公开服务。《办法》第三条进一步明确,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提供公开募捐信息展示、捐赠支付、捐赠财产使用情况查询等服务。

### 明确平台义务,强调公益性质

《办法》第十三条明确,平台在提供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服务时,不得收取服务费、手续费、技术支持费等任何费用。第三方支付

机构收取的必要费用,由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与支付机构协商承担,不得转嫁至捐赠人或者慈善组织。

《办法》第十四条明确,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公开募捐信息页面(含首页、搜索结果页、项目详情页等)不得插入以下内容:(一)任何形式的商业广告,包括企业产品推广、品牌宣传等;(二)引导跳转至商业活动页面的链接,包括电商页面、金融理财页面等;(三)与公开募捐无关的互动功能,包括抽奖、游戏引流等。

这些规定进一步细化了新修改的慈善法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强化了平台的公益属性。

此外,新修改的慈善法要求平台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为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提供服务,《办法》对平台什么情况下可以拒绝服务进行了明确:

(下转 02 版)